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為「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近期股價及成交量出現大幅波動。經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除先前已披露及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需予以披露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董事會同時確認，本集團業務營運維持正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中，本公司已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業務最新情況，披露自2025年5月1日起，本公司正就收購一項極具規模的液化天然氣項目進行磋商，並已分別於2025年9月12日與一間液化天然氣用戶公司簽訂保密協議，以及於2025年7月1日及其後於2025年8月1日分別與一家國際金融公司就上述液化天然氣項目簽訂保密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以獲取項目融資支持。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現正考慮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通過邀請上述國際金融公司按股份市價折讓認購本公司股份，從而提升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上述股份配售之磋商仍在進行中，相關條款及細則尚未落實，亦未有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股份配售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投資及／或股份配售未必會進行，且尚未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冀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